证券代码:300442　证券简称:润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8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泽科技	股票代码	3004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董磊		
电话	0316-6081283		
办公地址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楼注路9号		
电子信箱	ir@rangeid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45,694,047.05	2,496,223,080.63	5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3,446,677.80	882,122,065.03	3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06,241,423.77	878,291,963.28	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58,027,620.47	2,261,777,481.68	3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1	45.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1	45.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8.47%	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54,784,480.76	42,693,736,228.86	1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92,148,569.33	13,656,272,185.99	6.1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0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93%	967,135,107	0	质押	54,586,978
宁波大容明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33,689,200	0	质押	15,242,3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7%	22,409,735	0	不适用	0
平湖泽睿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13,167,087	0	不适用	0
丽水合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9,450,000	0	质押	8,940,000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8,892,97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220,997	0	不适用	0
润和(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808,100	0	不适用	0
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4,446,43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4,345,25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宁波大容明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丽水合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6润泽科技CP001(科创债)	042680006	2026年01月05日	2027年01月07日	100,000	1.65%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6润泽科技MTN002(科创债)	102682041	2026年06月04日	2029年06月08日	100,000	1.70%
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润泽科技SCP001	012682018	2026年08月12日	2027年04月27日	100,000	1.6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4.91%	62.84%
流动比率	0.95	0.83
速动比率	0.95	0.8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09	4.61
EBITDA全部债务比	9.94%	6.50%
利息保障倍数	3.98	3.2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72	6.82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募REIT扩募申报发行工作进展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展的相关政策导向,进一步盘活优质存量资产,完善公司投融资循环机制,公司持续推进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扩募申报发行工作,加快构建“重资产基础设施+轻资产运维服务”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扩募申报发行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以国际信息云聚核港(ICFZ)项目A-7数据中心、A-8数据中心及相关附属设施设备作为拟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发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南方润泽科技数据中心REIT扩募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2026年7月,公司向证监会和深交所提交申报REIT扩募,并获受理,目前进展顺利。本项目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出具注册批文。

2、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工作进展

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6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中金算力基金等12名投资者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润惠42.56%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广东润惠57.44%股权,已实现对广东润惠的控股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广东润惠100%股权,上市公司对广东润惠的控制力将得到全面强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24日开市起复牌。2026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并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中金瑞晟(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名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东润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2.56%股权,交易价格为274,490.29万元,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449,022张;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250,000.00万元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润泽(佛山)国际信息港二期B-1智算中心及附属工程建设。本次交易前,公司已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广东润惠57.44%股权,已实现对广东润惠的控股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制广东润惠100%股权,进一步强化对广东润惠的控制力。

2026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12号),深交所决定受理公司本次交易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获得深交所受理的公告》。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30007号)(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修订后的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关于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等相关公告。本次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的剩余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3,592,573.58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237,386,862.18元。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408,962,276股,扣除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61,450,72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6,950,231.00元(含税),占本年度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3.66%。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1,450,726股(截至2026年7月31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即每10股派发0.2312港币(含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在公司中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公司2026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故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化工》的相关规定,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产量(吨)	2026年1-6月外销量(吨)	2026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氯碱化学品	777,505.43	707,566.22	334,805.02
碳三碳四化学品	1,473,687.20	663,209.55	403,972.72

注: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内部自用情况。外销量及销售金额含贸易部分。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均价	2025年1-6月均价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环氧丙烷	8,331.80	6,596.12	26.33	38.34	14.87
甲基叔丁基醚	5,049.76	4,841.28	4.31	25.48	26.43
烧碱(折百)	2,685.57	3,191.01	-15.84	-13.51	-3.46
丙烯	7,069.09	5,926.04	19.12	36.32	29.85
环氧氯丙烷	11,064.51	8,104.19	36.53	37.97	1.98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料	2026年1-6月均价	2025年1-6月均价	年度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同比变动幅度(%)	二季度环比变动幅度(%)
原煤	622.72	601.99	3.44	21.61	6.63
丙烷	5,629.87	4,689.90	20.04	41.95	43.60
丁烷	5,521.63	4,573.11	20.74	46.51	42.81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为公允反映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类减值准备共计4,041.05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0.22
	应收账款	-219.30
	其他应收款	-13.14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4,273.71
合计		4,041.05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1.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2026年半年度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19.30万元,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3.14万元,转回应收票据坏账准备0.22万元。转回坏账准备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增加232.6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存货库龄、产品销售价格及相关成本费用等因素,按照各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73.71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合并报表利润总额4,041.0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中期业绩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汇率中间价计算,即每10股派发0.2312港币(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4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25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作出说明。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

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4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之辉”)应收账款回收,促进现金流回笼,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款项债务重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务重组概述

明之辉于2022年9月与项目代建方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洪城发”)签署《景洪市“两江一城”城区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EPC总承包》。该项目已经《景洪市人民政府关于景洪市夜经济基础设施智慧化及节能改造项目的批复》(景政复【2022】283号)批准,授权景洪城发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为加快应收账款回收、防范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现金流,经三方充分沟通协商,明之辉拟与项目实际债务方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景洪住建局”)、代建方景洪城发共同签署《债权债务(确认)清偿协议》,落实债务偿付安排。明之辉预计与相关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涉及的债权金额不超过189,107,700.00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1、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次债务重组的债务方,系项目的实际业主方

机构地址:景洪市么龙路16号附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2801571185902X0

2、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债务重组的代建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清泉路13号俊都五金建材城33幢5楼

法定代表人:董玉林

注册资本:13,010.32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1568822074Y

主要股东:景洪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共享自行车服务;家政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包装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艺产品种植;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卫生洁具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花卉种植;再生资源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供电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核查,景洪住建局、景洪城发均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债务重组方案及债务重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债务方):景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代建方):景洪市城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债权方):深圳市明之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二)债权债务确认

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甲方就本协议项目应付丙方款项187,107,7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柒佰壹拾万零柒仟柒佰元整)。为加快回款、降低坏账风险,丙方同意给予债务方优惠,豁免应收款项合计47,276,9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贰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三)清偿方案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丙方人民币7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上述款项支付完成后,剩余欠款69,830,8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捌拾叁万零捌佰元整),甲方最迟于2027年12月31日前向丙方足额支付完毕。

四、本次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快资金回笼,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重组方案确定清晰的款项支付安排,能够有效提升资金回收确定性与回收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实施,未豁免款项全部收回,将对公司后续的利润总额产生正面影响。相关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6-04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低风险、能保障本金安全的投资产品,不包括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等标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及子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6天(挂钩汇率看跌)322600666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26/8/19	2027/3/2	1.20%-1.96%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6天(挂钩汇率看跌)322600666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8/19	2027/3/2	1.20%-1.96%
深圳市海洋王石化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96天(挂钩汇率看跌)322600666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6/8/19	2027/3/2	1.20%-1.96%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

本产品存续期间,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挂钩标的对应的汇率、商品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结构性存款实际收益的波动。

(3)信用风险

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资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5)产品提前终止风险

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6)产品不成立风险

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9)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投资者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当本期产品存续期内挂钩标的在汇率观察日未达到本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率的条件时,客户可以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获得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以低档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公式详见产品说明书专页)。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银行业务回单;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尼泊尔一侧爆发泥石流灾害,波及西藏日喀则市吉隆县吉隆口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与失联,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管理部已启动国家二级救灾应急响应。

心系灾区,守望相助。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决定向西藏自治区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专项用于西藏吉隆灾区抢险救援、受灾群众临时安置、生活保障以及后续灾后重建等工作。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盛屯矿业将持续关注救援进展,与灾区人民共渡难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公益持续回馈社会的实践举措。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8月27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48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79%。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